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20,9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88,522.5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8元/股~5.30元/股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7 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220,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30 元/股，最低价为 4.0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88,522.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

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 日